# 2024年法律援助中心工作计划

来源：网络 作者：莲雾凝露 更新时间：2024-08-13

*2024年全省法律援助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认真贯彻落实全国法律援助工作会议和\*\*省司法行政第四次工作会议精神，全面实 施《法律援助条例》和《\*\*省法律援助条例》，以实现“应援尽援”为目标，进一步改善经费保障水平，深化“...*

2024年全省法律援助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认真贯彻落实全国法律援助工作会议和\*\*省司法行政第四次工作会议精神，全面实 施《法律援助条例》和《\*\*省法律援助条例》，以实现“应援尽援”为目标，进一步改善经费保障水平，深化“便民服务”主题活动，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不断 增

加法律援助办案数量，全省办案总数要达到3.6万件，力争实现递增20%的目标，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的法律服务和法律保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继续深化完善法律援助经费保障机制，进一步发挥专项经费的使用效能

1.继续推动地方政府加大对法律援助经费的投入力度，采取有效措施，解决3个县（市、区）未将法律援助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的问题。已经纳入财政预算的，要继续加大协调争取力度，实现一定数量的经费增长，建立法律援助经费的动态增长机制。

2.争取与省财政厅出台相关文件，提高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标准，建立办案补贴标准的动态调整机制。全面落实向承办人员发放办案补贴，全省办案补贴发放率力争达到90%以上。

3.加强对法律援助经费的管理监督，规范业务经费的使用范围、使用主体、监督主体，建立定期审计、上报制度。尤其对中央财政、省财政拨付的专项法律援助经费，要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财政资金管理的规定，依法规范使用。

二、以法律援助工作纳入省综治考核为契机，进一步强化法律援助机构的规范化建设

1.要按照“实有人员5人以上、业务经费5万元以上、年度办案数量100件以上，办公面积60平米以上，无违纪投诉”的标准，继续推动县级法律援助机构规范化建设，对39个尚未达标的县（市、区）建立台帐，挂牌督办，达标比例力争达到90%以上。

2.继续加大法律援助检查考核力度，强化落实检查考核措施，重点考核财政

经费投入、人员编制队伍、法律援助办案数量、法律援助经费使用情况、法律援助台账利用情况，确保考核评价结果真实、客观、公正。

3.推动各地参照省、青岛市等地的做法，创造条件，把法律援助工作纳入综治考核，解决法律援助机构人员、经费不足，管理手段滞后、效率不高的问题。

三、以推进法律援助信息化为突破口，进一步狠抓法律援助业务规范化建设

1.按照司法部关于信息化建设的要求，加快法律援助信息化建设，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构建省、市、县三级网络联动平台，实现法律援助案件网上申请、网上受理、网上实时监控，对案件实现动态监督管理，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

2.制定《\*\*省法律援助程序规定》，依据《法律援助条例》和《\*\*省法律援助条例》及有关规定，完善、规范法律援助受理、审批、指派、承办、结案、监督等各个环节的工作程序、工作制度和服务标准，提高业务规范化运作水平。

3.进一步强化对法律援助办案质量的监督管理，督促各市按照《\*\*省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监督办法》对本辖区本年度办案质量进行检查，推广\*\*案件质量评议的经验，完善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机制使监督检查工作经常化、制度化，不断提升法律援助案件质量水平。

四、以开展“法律援助便民服务”主题活动为契机，探索构建法律援助便民长效机制

1.认真研究农民工、残疾人、老年人、妇女儿童等法律援助目标人群的需求，进一步挖掘潜力，加大办案力度，努力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全省办案总数要达到3.6万件，力争实现递增20%的目标，将每万人案件数由3.19提高到3.86，切实做到应援尽援、能援多援。

2.按照“场所便民、设施完善、业务规范、服务专业”的要求，参照济宁市法律援助服务大厅的做法，创造一切有利条件，在临街、一层等方便人员来往的地

点设置法律援助便民服务窗口，解决法律援助“门难找”的问题。

3.在工、青、妇、老、残、信访、劳动保障和法院、派出所、看守所等部门设立法律援助申请、受理联系站（点），暂时没条件的，要与上述部门建立稳定长效的工作联系制度，畅通申请法律援助的渠道。

4.开

展“关爱弱势群体，法律援助进万家”活动，向全省248万低保人口全部发放法律援助绿卡，开通法律援助绿色通道，持卡群众可以凭卡直接免费获得法律援助。

5.在全省所有行政村发放《法律援助便民服务手册》，方便农村群众了解法律援助对象、范围、申请条件、申请程序、联系电话，实现法律援助无缝隙、全覆盖。

6.创新服务方式，简化法律援助受理审查程序。对于持有以下证件或者证明材料的当事人，免予经济困难审查：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证；农村特困户救助证；农村五保供养证；工会组织发放的特困职工证；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放的其他社会救济、救助证明文件；人民法院就申请事项涉及的案 件已决定对申请人给予司法救助的证明文件；在社会福利机构中由政府出资供养或者由慈善机构出资供养的证明材料；重度残疾并无固定生活来源的证明材料；依靠 政府或者单位给付抚恤金生活的证明材料。对农民工申请支付劳动报酬和工伤赔偿案件，也不再审查经济困难条件。

7.继续加大法律援助宣传工作力度，联合\*\*卫视、\*\*电台、大众日报等省级媒体，制作法律援助公益广告，提升法律援助公众知晓率。

五、进一步加强法律援助队伍建设，提高法律援助服务能力

1.加强法律援助专职队伍建设，加大教育培训力度，建立省、市、县三级培训机制，使广大法律援助工作人员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不断提高为困难群众提供法律援助的能力和水平

2.积极吸纳社会力量从事法律援助事业。继续巩固与工、青、妇、老、残、部队等社团组织的合作，发挥各联络站（点）的作用。与省律协协调出台《取得法律职 业资格人员到法律援助机构实习的相关规定》，鼓励已经取得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到法律援助机构和法律援助联络站（点）实习。积极组织形式多样的活动，发挥法 律援助志愿者的作用。

3.推广\*\*等地“点援制”做法，走律师专业化发展模式，培养法律援助高精端人才，为受援群众提供更优质、更人性化的法律服务。

六、进一步强化宣传工作，不断扩大法律援助社会影响

1.高度重视法律援助宣传工作，转变观念，加大投入，落实宣传人员、经费和设备，为做好法律援助宣传工作提供基础保障。利用好系统内信息平台，注重网络媒体宣传，彰显宣传的社会效果。

2.创新宣传形式，拓宽宣传渠道，增强法律援助宣传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实现法律援助宣传由对上宣传向对下宣传转变，由单一媒体宣传向媒体宣传与行政宣传相结合转变，由一般形式向深入形式转变，营造有利于法律援助事业发展的社会氛围。

3.加强与新闻媒体的联络、沟通，做好宣传策划，突出专题化、主题化宣传，策划组织开展一些有声势、有影响的宣传活动，集中报道一批感人的典型案例和先进人物，展现新时期法律援助工作者的良好形象，扩大法律援助社会影响。

4.明确专人负责宣传、信息工作，充分发挥法律援助宣传员、信息员队伍的作用，建立宣传员、信息员队伍培训、考核、奖励机制。对各市宣传工作进行量化考核，将宣传工作由虚作实，全面提高法律援助宣传工作水平。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